

【術科考試曲目公告】

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，術科考試曲目應於術科考試前一週，由各班學藝股長收齊彙整(參見範例)並核對全班術科考試曲目電子檔後，將電子檔送至系辦，系辦於考試時影印給各評審老師。

依系務會議決議：(1)公告截止日前，未完整繳交者，以 0 分計算。(2)偽造『教師簽名』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
本次期末術科考試舉行日期訂於：101 年 01 月 02 日(一)管樂組。01 月 04 日(三)鋼琴組、弦樂組、理論作曲組。01 月 05 日(四)聲樂組。故請各班同學於考試前二週 100 年 12 月 16 日(五)中午 12:00 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。

各班學藝股長須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(五)中午 12:00 前將術科考試曲目登錄表格電子檔與教師簽名表書面資料交至系辦。

檔案格式放在系網頁上請自行下載。

音樂系 100.11.01.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大一～大四期末術科考試曲目登錄說明

(100.11.01.)

- 1.請上網將『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術科考試曲目教師簽名表』、『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術科考試曲目登錄表格』(Word 檔)兩個檔案下載到自己的電腦。
- 2.曲目填寫方式請參考『臺東大學音樂學系術科曲目撰寫原則及說明』。
- 3.請至系網頁下載『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術科考試曲目教師簽名表』→填寫→列印→讓指導老師簽名→交給學藝股長，紙本由學藝股長收齊按照號碼排序後，交至系辦，並將未交者列清單交至系辦。
- 4.請至系網頁下載『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術科考試曲目登錄表格』→在檔案內輸入自己的術科考試曲目→確認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主修(或第一主修，第二主修)、作曲家名稱、曲目內容、時間之欄位均填寫無誤後→將電子檔以 E-mail 或存檔(隨身碟或光磁片)交給各班學藝股長。學藝股長請按照『樂器別』→『學號』整理好電子檔後交至系辦。
- 5.各班同學請於 100.12.16.(週五)中午 12:00 前交給學藝股長。
- 6.各班學藝股長彙整後請於 100.12.23.(週五)中午 12:00 前交至系辦。
- 7.聲樂組請務必記得將自選曲寫在第一首，其餘記得要排序。
- 8.若需視譜者請下載『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術科考試視譜演奏曲目』申請表，由系主任核可後，才能考試視譜。

音樂系 100.11.01.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術科曲目撰寫原則及說明

一、作品名稱包含三大類，各有其注意事項。

(一)作品屬性名稱：包括曲種(如 symphony, concerto, fantasia)、號碼、調性、作品編號、樂章別等，以一般字體呈現，宜注意作曲者之作品編號縮寫。如巴哈之 BWV，貝多芬未編號作品 WoO，莫札特之 K.，舒伯特之 D.，海頓之 Hob.，其他作曲家之 op.等。

範例： Bach: Toccata and Fugue in D Minor, BWV 565
Beethoven: Violin Concerto in D Major, op. 61
Beethoven: Piano Concerto No. 4 in G Major, op. 58, 1st mvmt.
Haydn: Baryton Trio No. 71 in A Major, Hob. XI: 71
Schubert: Mass No. 6 in Eb Major, D. 950

(二)作品真實名稱：作曲家自訂之名稱，以括弧內含斜體字呈現。

範例： Bach: *Das Wohltemperierte Clavier* 或 *The Well-Tempered Clavier*
Berlioz: *Symphonie fantastique*
Mendelssohn: *Lieder ohne Worte*

(三)作品通俗名稱：作品的通稱，以括弧內含雙引號呈現。

範例： Beethoven: Piano Sonata No. 23 in F Minor, op. 57 (“Appassionata”)
Beethoven: Piano Trio in Bb Major, op. 97 (“Archduke”)
Mozart: Symphony No. 41 in C Major (“Jupiter”)
Schubert: Symphony No. 8 in B Minor (“Unfinished”)

* 當不確定該採真實名稱或通俗名稱時，一般多以通俗名稱處理之，即以括弧內含雙引號呈現。

二、歌曲以原文、斜體字呈現，特別注意：歌劇選曲其曲名以一般字體、雙引號呈現。

範例： Schubert: *Der Leiermann*, from *Winterreise*
Handel: “Where’er You Walk,” from *Semele*

三、補充：

(一)樂章寫法極多元，本規範採 1st mvmt.，並請注意序號(1st、2nd、3rd、4th 等)之正確性。

(二)樂器編制以寫出為原則，如 Piano Sonata No. 8 in C Minor, op. 13 加寫 Piano 一字。

(三)調性之升、降以記號#、b 表示，並置於右側，如 F# Minor。

(四)大寫的 No. 見於曲種之編號，如 Piano Sonata No. 8 in C Minor；小寫的 no. 見於作品之編號，如 Prelude for Piano in C Minor, op. 28, no. 20。

範例

作曲者(年代)	曲目(請註明作品編號及出處)
鋼琴作品	
J. S. Bach (1685-1750)	Prelude and Fugue in C# Major, BWV 848, from <i>The Well-Tempered Clavier</i> , Book I *
L. v. Beethoven (1770-1827)	Piano Sonata No. 8 in C Minor, op. 13 (“Pathetique”), 1st mvt. *
L. v. Beethoven (1770-1827)	Piano Sonata No. 26 in Eb Major, op. 81a, 2nd mvt.
F. Chopin (1810-1849)	Prelude for Piano in C Minor, op. 28, no. 20
C. Debussy (1862-1918)	<i>Voiles</i> (“Sails”), from Preludes for Piano, Book I *
G. Gershwin (1898-1937)	<i>Rhapsody in Blue</i> *
聲樂作品	
C. W. Gluck (1714-1787)	<i>O del mio dolce ardor</i> *
F. Schubert (1797-1828)	<i>Der Leiermann</i> , from <i>Winterreise</i> *
G. Puccini (1858-1924)	“Mi chiamano Mimi,” from <i>La Boheme</i> *
林聲翕 (??-??)	<i>何年何月再相逢</i>
嘉南民歌	<i>六月茉莉</i>
弦樂作品	
L. v. Beethoven (1770-1827)	Cello Sonata in A Major, op. 69, 2nd mvt.
L. v. Beethoven (1770-1827)	Violin Concerto in D Major, op. 61, 1st mvt.
L. v. Beethoven (1770-1827)	Piano Trio in Bb Major, op. 97 (“Archduke”)
管樂作品	
J. S. Bach (1685-1750)	Flute Sonata in E Minor, BWV 1034, 2nd mvt.
理論作曲創作作品	
林宜徵 作曲	管絃樂曲：河傳

100 學年 第 1 學期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術科考試曲目登錄表格

音樂學系 _____ 年級 組別(樂器)： _____

班級	姓名	學號	一主修 二主修	組別(樂器)	順序	作曲者【年代】	曲目【註明編號、出處】	時間
音一				聲樂	自選			分 秒
					1			分 秒
					2			分 秒
					3			分 秒
								分 秒
								分 秒
								分 秒
								分 秒
								分 秒
								分 秒
								分 秒
								分 秒
								分 秒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術科考試曲目教師簽名表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（100.01.17.決議）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
班級：音樂系_____年級 姓名：_____學號：_____

組別(樂器)：_____ ☐第一主修 ☐第二主修

考 試 曲 目	作曲者【年代】	曲目【註明編號、出處】	時間
			分 秒
			分 秒
			分 秒
			分 秒
			分 秒
			分 秒
			分 秒
			分 秒
教師簽名	簽名：_____		
備註	1.本表請於考試前二週交至學藝，前一週由學藝送回系辦公室。 2.考試曲目請標明作曲者【年代】、曲名【註明編號、出處】、每曲演奏(唱)時間。 3.考試曲目之作曲者、曲名，請教師督導正確填寫，以利期末會考時評審參閱。 4.公告截止日前，未完整繳交者，以 0 分計算。 5.偽造『教師簽名』者，以 0 分計算。		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術科考試視譜演奏曲目

申請表

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

班級：音樂系 _____ 年級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組別(樂器)：_____ ☐ 第一主修 ☐ 第二主修

考試曲目	作曲者【年代】	曲目【註明編號、出處】		時間
				分 秒
				分 秒
				分 秒
				分 秒
				分 秒
				分 秒
				分 秒
				分 秒
主修教師簽名		主任審核	☐ 可 ☐ 否	
			主任簽名：_____	
備註	1.本表請於考試前二週交至學藝，前一週由學藝送回系辦公室。 2.考試曲目請標明作曲者【年代】、曲名【註明編號、出處】、每曲演奏(唱)時間。 3.考試曲目之作曲者、曲名，請教師督導正確填寫，以利期末會考時評審參閱。 4.公告截止日前，未完整繳交者，以 0 分計算。 5.偽造『教師簽名』者，以 0 分計算。			